附件2

中山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办法

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精神，以及《中山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实施办法》相关规定, 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1. 代表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直接选举产生。选举单位应设立选举投票箱。

2. 总监票员、监票员和计票员由本单位非代表候选人的教职工担任，分别负责选举当日的投票组织和计票工作。人选须经本单位工会委员会表决通过。

3. 选票由选举单位印制，选票须加盖本单位工会印章方为有效。选票上的代表候选人名单按姓名笔画顺序排列，经过预选的，按照得票多少的顺序排列。

4. 参加投票的人数应超过本单位会员数的三分之二，且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方为有效。

5. 会员人数在200人以下的单位，应举行选举大会或以公告形式通知全体会员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票选举；会员人数在200人以上的单位，可以以部门工会为单位，设立选举投票分点（箱），并通知本部门工会全体会员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票选举。

6. 投票选举工作应在一天内完成。

7. 选举人对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弃权。选举人也可以在候选人之外另选他人，但必须是本单位具有被选举权的教职工。

8. 选举人如果在选举投票期间因故确实不能出席投票，经二级工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举人代为投票。每一位选举人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2人。

9. 每一选票所投赞成票的人数，多于应选代表人数的为废票，等于或者少于应选代表人数的为有效票。

代表候选人获得本单位全体会员过半数赞成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代表候选人人数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赞成票数相等时，以反对票数少的代表候选人当选；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选举，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赞成票的当选代表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按照不低于15%的差额比例，且最低差额不能少于1人，确定候选人名单。

10. 投票结束后，监票员监督计票员当场对收回的选票进行清点统计，确认选举有效后，计票员即在监票员监督下进行计票。计票结束后由监票员、计票员共同在计票表上签字确认。由总监票员公布选举结果。

附表：

1. 选票参考模板

2. 计票表参考模板

XXXX（单位名称）选举中山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选 票（参考模板）

|  |  |  |  |
| --- | --- | --- | --- |
| 选项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候选人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 |  |  |  |
| 另选他人 |  |  |  |  |
|  |  |  |  |

**说明：
1. 代表实行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代表候选人XX人，应选代表XX人，赞成人数多于应选代表数的为废票。
2. 代表候选人按姓名笔画排序。
3. 选举人可根据个人意愿，在“赞成”“反对”“弃权”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画“○”。如果在所有选项中不画“○”，或多画“○”，或作涂改，视作对该候选人投弃权票。
4. 如另选他人，应在“另选他人”栏中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对应的“赞成”选项中画“○”。**

**XXXX工会制（盖章）**

**2021年XX月XX日**

XXXX（单位名称）选举中山大学第十届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二十一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代表
计票表（参考模板）

发出选票\_\_\_\_\_\_张，收回选票\_\_\_\_\_\_张，选举有效。
有效票\_\_\_\_\_\_张，无效票\_\_\_\_\_\_张，废票\_\_\_\_\_\_张。

|  |  |  |  |
| --- | --- | --- | --- |
| 选项 | 赞成票 | 反对票 | 弃权票 |
| 候选人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XXX |  |  |  |
| 另选他人 |  |  |  |  |
|  |  |  |  |
|  |  |  |  |

计票员： 监票员：

 XXXX工会制
 2021年XX月XX日